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5127號

上訴人 蘇○○（代號BR000-A111050A，名字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）

原 審

選任辯護人 李泰宏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53號），由原審之辯護人為其利益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係上訴人蘇○○之原審辯護人李泰宏律師，於法定上訴期間內，為上訴人之利益，以上訴人之名義具狀提起上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論處上訴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刑（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）。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判決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經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判

01 決關於刑之部分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
02 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上訴意旨僅謂：展閱內容，實難
03 甘服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
04 法令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
05 合，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09 法官 劉興浪

10 法官 蔡廣昇

11 法官 高文崇

12 法官 黃斯偉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鄭淑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